提案六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代衛生福利部提案

案由：有關補助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計畫新增 36 名員額(由 65 名新增至 101 名)，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我國現行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審人員共計65人(含地方政府62人及衛生福利部3人)，其業務職掌包含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之諮詢、比對申請文件及登錄系統事宜。

二、112年放寬多元免評後申請案量及可負荷案件現況分析：

(一)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放寬三大類多元免評對象(包括使用長照照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輕度失智症以及擴大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經統計縣市政府外看申審人力共 62 人，年度受理總案件數為 15 萬 6,699 案，平均每人每年辦理 2,527 件(15 萬 6,699 案/62 人)，每人每日約 10 件。

(二)外看申審人員工作內容除涉及專業審查，亦需向民眾進行政策溝通及宣導，已超出人員負荷：

1. 查外看申審人員為民眾申請聘僱外看之第一線人員，除需面對民眾受理申請案件外，亦需當場(或以電話聯繫)先向民眾介紹長照服務資源、了解個案長照服務需求、將有意願使用長照服務者轉介照顧管理中心等，次而媒合國內、國外人才，且民眾多為首次接觸長照或聘僱外看，需耗時介紹相關資源並接受民眾諮詢，均需人力投注。
2. 又聘僱外看審查案件資料錯誤或資料不齊者，仍需由申審人員通知個案、家屬或勞力仲介修正補充，申審人員聯繫對象將不只一人，且需待補件完成後需再次審查，方能將申請案件上傳，以提供勞動部續處。
3. 綜上，外看申審人力於處理民眾第一線申審業務，工作內容非僅

涉及單一面向，難以用「件數」評估負荷量，需視整體業務內容評核，目前早已超出人員可負荷量。

三、配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增修衍生第一線人力需求：

除多元免評政策帶來的案量，又總統業於114年1月20日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條文，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或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依目前勞動部推估結果，新法上路後將面臨10萬名的看護工需求，以現行第一線人力恐難以負荷。

四、建議調整第一線申審人員人力：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於評估地方政府辦理人力，認合理應聘之申審人員為 76 人（僅含縣市政府 62 人，請增 14 人），可減緩人員案件每人每天約 8 件（總案件數為 15 萬 6,699 件÷76 人÷12 個月÷22 天）。

(二)又衛福部向地方政府調查外看申審人員處理外看申請案件(包含電話諮詢、辦理病症暨失能診斷書申請案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工作耗時平均值約為每案 1 小時，以申審人員每日上班時數 8 個小時計算其可負荷案件量應為每日 8 案，每人每年可處理 2,000 案(8 案*每年 250 個工作日)。

(三)另該部推估 114 年案件量為 19 萬 4,330 案(參考 113 年全年 15 萬 6,699 案+本部推估放寬資格下半年新增案數約 3 萬 7,631 案(係以放寬資格新增案量 12 萬 5,437 案之 30%計算))，推算 114 年縣市政府申審人員需 98 人(19 萬 4,330 案/2,000 案)，另含該部 3 人，共 101 人。較現行 65 人(縣市 62 人、該部 3 人)，需增加 36 人，以舒緩後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增加之處理案件人力需求。

辦法：

一、除現有縣市 62 人、衛福部 3 人，尚需額外請增 36 人，合計 101 人。依上開實施日期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惟考量籌備期間尚需辦理開辦工作、聘用之專任人員訓練、相關機關連繫作業等，以強化方案之周延性，避免衍生民怨，故人力及經費之概估自 114 年 6 月

至12月底止（共7個月），114年度所需經費1,580萬8,191元，請委員同意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又本案屬賡續性業務，115年度原已編列5,593萬9千元，本次新增員額36人需增加經費1,461萬9,663元，共計7,055萬8,663元，將編入「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爾後並依業務推動情形逐年編列。

三、另衛福部於114年4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115號函檢送該部「應就業服務法地46條修正再放寬多元免評資格-國內外籍看護工推估114-119年申審人力需求」說明資料，其中有關115年人力需求提高至138人部分，本部將依本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編入預算，超額需求人力將依114年底案件實際申請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